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學生會章程

103年12月19日第36屆監事會通過訂定104年1月13日經指導老師審核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會依「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學生會章程」,名為「臺北醫學 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學生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為一獨立、非政治、非營利之學生組織,代表臺北醫學大學全體 保健營養學系學生之合法團體。

第三條 本會宗旨如下:

- (一) 連絡本系師生感情,砥礪學行,培養互助合作之精神。
- (二) 促進與其他學校之營養相關之科系之交流,提高本校地位形象。
- (三) 維護及爭取本系共同權益,服務本系同學及畢業校友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學生會辦公室(台北市信義 區吳興街 250 號)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五條 凡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在學學生均為本會會員。

第六條 會員之權益如下:

- (一) 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發言權、罷免權。
- (二) 參加本會承辦之各項活動之權益。
- (三) 擔任本會之各項職務之權益。
- (四) 如未繳會費則無法享受上述權益。
- 第七條 會員之義務如下
 - (一) 按期繳納會費。
 - (二) 遵守本章程及本會決議案。

第三章 會長、副會長

- 第八條 本會設會長一名,對外代表本會,對內總理會務。設副會長一名,輔 助會長處理會務。
- 第九條 會長、副會長之選舉,於投票當天前一個月宣佈競選,由理監事聯席 會辦理公開不記名式投票,票數須達全系學生之二分之一,始為通過 標準,當選成立。
- 第十條 會長、副會長之罷免,經理監事聯席會議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理事及 監委之表決投票通過罷免後,即罷免會長及副會長之。

第四章 組織

第十一條 本會由下列機構組成:

- (一) 理事會。
- (二) 監事會。
- 第十二條 本會設顧問若干名,由會長聘請熟悉本會會務者擔任,優先聘請前 學年度系學會核心幹部(會長或副會長),已備會務推展之諮詢。

第一節 理事會

- 第十三條 理事會為本會最高之執行機構,其中理事長由會長兼任,負責統籌 各部;副理事長由副會長兼任,輔助理事長,並設下列各單位:
 - (一) 活動組:負責統籌規劃本系之各項活動並執行。
 - (二) 器材組:定期整理本會辦公室之整潔。
 - (三) 文書組:製作通訊錄及擔任會議記錄。
 - (四) 美宣組:本系活動美工之設計與製作。
 - (五) 公關組:負責校友相關事務及募款。
 - (六) 體育組:籌辦本系體育活動以及系隊相關事宜。
 - (七) 公服組:安排跟定公服機會並統整名單。
 - (八) 總務組:彙整預算,整理結算及公佈帳目。
 - (九) 教學評鑑組:設計、發送教師評鑑問卷單統計並發布成效。
 - (十) 執行秘書:協助系學會各組織之聯繫。
 - (十一) 資訊組:負責管理本會相關網站,及彙整各活動照片。
- 第十四條 會長、副會長、各組組長均為理事會之理事,且須為本會會員,理 事任期為一年。理事在理事會議中有提案、發言、表決之權利。
- 第十五條 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務,由副會長代理;副會長不克代理時,由 其他理事互選之,但互選出之人選,須經監事會議同意。

第二節 監事會

第十六條 監事會為本會最高之監督機構。監事委員(以下簡稱監委)由各年級同學推舉出監委二名(設常態監委一名,由班代擔任,任期半年,連選不得連任,由其他班級幹部擔任之;另一名由學代擔任,任期一年)共八名。設監事主席一名,由監委推選監事會委員擔任,負責主持監事會議,處理相關會務。監事主席不能視事時,由監委另行推選監事會會員擔任代理主席。監事主席聘請監事祕書一名,協助處理監事會務。

第十七條 監委之權利義務如下:

- (一) 監察本會會務之進行。
- (二) 審查預算及審核決算。
- (三) 監督本會理事會之各項選舉與罷免。
- (四) 前項第十四條,對理事所互選出之代理理事長行使同意權。

- (五) 組織章程之修改及創制權。
- (六) 制定各種會務推行細則。
- (七) 聽取理事之會務報告,質詢理事相關之會務。
- (八) 監委應該向其所代表之年級說明本會會務概況及重大決議案。

第十八條 監委不得兼任理事。

第五章 會議

第十九條 理事會議由理事長視需要隨時召開,以利商討會務。

第廿條 定期監事會議由監事主席召開,召開時間如下:

第廿一條 各理事應出席定期監事會議,報告其負責工作之計畫、進度、並接 受監事之質詢。

第廿二條 監事主席得召開監事會議,並得要求理事出席。

第廿三條 理事長或監事主席得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,討論本系之重要情事, 由監事主席主持之,當日出席人數,扣除公出、特殊事由(經會長 核可)後,理事及監事委員皆需出席達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開始會 議。

第廿四條 監委不克參加會議,得委託該年級代表一名,代表監委參加會議, 享有相同之議事權利,但不包括被選舉權。

第廿五條 定期監事會議得邀請本系主任及本系教官列席指導監事會議。但臨 時召開會議不在此限。

第六章 經費

第廿六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:

- (一) 會員入學時所繳交之會費。
- (二) 申請課外活動指導之活動經費補助。
- (三) 公關組至校外募款。
- (四) 各項活動剩餘經費。
- (五)轉系、轉學之會員按照轉入後剩餘年份酌收系學會費,金額以轉入該 年所收之系學會費為準,轉入二年級收取四分之三金額;三年級收取 二分之一金額。
- (六)雙主修暨輔系生如欲享有本會會員之福利,得依個別意願辦理。若欲享有則繳交固定費用,視同本會會員;如不欲享有則無需繳交系學會費,視同外系生辦理。
- (七) 上列款項之孳息。

第廿七條 若遇需調整會費之情況,理事會得提出會費調整案,經理監事聯席 會議中提出,經理監事聯席會議、監委表決通過後,報請系主任核 准,於次學年起施行。

第廿八條 經費運用需依照以下規定:

- (一)活動組於與學年初始提報所有活動經費預算,經由預算審核通過後, 再經會長及指導老師核准後才予以撥款。
- (二) 定期公告會費餘額,並於每次活動後公告活動經費之收入及支出細 目。
- (三)活動中花費皆須有收據證明並經審核後才予以核銷。
- 第廿九條 被開除、轉系、轉學之會員,在提出證明後,得依據以下規定申請 系學會費退款:金額以入學該年所收之系學會費為準,就學一年得 退四分之三金額;就學兩年退二分之一金額;就學三年退四分之一金 額。

第七章 交接

第卅條 理事會之交接應在每學年結束前完成。

第卅一條 理事會之交接由前一年度監事會監督之。

第卅二條 應交接之物如下:

- (一)本會會印、各部之代表性物件。
- (二)存摺及該屆經費使用細目帳冊。
- (三)財產清冊及清冊上所列之本會財產。
- (四)電子檔及紙本之各項資料。
- (五)其他本會之相關物件。

第八章 副則

第卅三條 本章程之修改案,應由理事會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或監事會三分之一 以上監委連署提出,經理監事聯席會議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監委同意 及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理事之表決通過,再經指導老師審核後成立 之。